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3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□ 即 債務人 葉永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五樓
- 05 代 理 人 謝錫深律師(法扶)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- 10 相 對 人
- 11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
- 1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14 相 對 人
- 15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- 18 相 對 人
- 19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22 相 對 人
- 2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
- 25 000000000000000
-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27 相 對 人
- 28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- 29
- 3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
- 31 相 對 人

- 01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2 0000000000000000
-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- 04 相 對 人
- 05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
- 09 相 對 人
- 1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- 1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-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
- 14 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永善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
- 17 生程序。

31

-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- 19 理 由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200萬元者,於法院裁 2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債務人 2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 2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 24 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。協商 25 或調解成立者,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 26 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有困難者,不在此限。本條例施行前, 27 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, 28 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 29 商,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 應載

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
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、7、9項、第45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

02

04

06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(下同)32 ,000元,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,無法清償無擔保或 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,535,8198元,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 12月30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,自96年2月10日起,分 80期、利率0%、月付14,610元,惟因伊當時因公司職務調整 需長期站立,且又因先前發生車禍致右小腳受有粉碎性骨折 ,無法長期站立而離職,惟因謀新職不順致收入減少,實無 力繳納協商款項而於繳納73,050元後違約未繳款,是伊毀諾 係因伊工作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。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更生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: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債務 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 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勞工保險局應收資料查詢清單、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95協商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 劃、薪資單、存摺影本等為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 要支出後,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,雖於95年間 曾與銀行成立協商,惟因其當時工作收入不高扣除生活必要 支出及扶養費後不能清償,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,堪 認真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 之情事,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 人聲請更生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-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項。
- 31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1				臺	灣臺中	地方:	法院民事	庭		
02					法	官	顏世傑			
03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									
04	本件	不得抗	告							
05	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公告。					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22	日
07					書記	官	林雅慧			